

#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前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楊森·久膺軍旅·勇略兼優·前因矜躁未除·志行不固·輕生戰覺·貽誤西陲·業經明令免職查辦在案·茲據電陳圖善前愆·情詞懇切·姑從寬宥·應即免予查辦·許其自新·此後務當屏絕宵壬·深加戒慎·并將所部軍隊·切實裁遣·以期盡忠於國·無負於民·是所厚望·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查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勾結軍閥餘孽·破壞國軍編遣之進行·凡該逆等圖謀顛覆黨國之所為·實屬罪無可道·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按名協緝·務獲歸案嚴辦·以遏亂萌而肅紀綱·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署理軍政部長鹿鍾麟·撫卹委員會委員長兼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副主任劉驥·擢膺重任·廁列中樞·應如何激發天良·務體政府棄瑕錄用之心·以效忠於黨國·乃竟圖謀不軌·離職潛逃·國有常刑·實難曲宥·鹿鍾麟劉驥均予免去本兼各職·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緝拿·務獲歸案嚴辦·以申法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宋哲元石敬亭等破壞編遣、背叛中央、稱兵作亂、逆跡昭著。請明令撻伐免職緝辦等語。宋哲元石敬亭等著即免職。緝拿懲辦。各該部隊。或甘心附逆。或被脅盲從。著各路討逆軍總指揮分別勦辦綏撫。以遏亂萌而彰法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署理軍政部長鹿鍾麟經予免職緝辦在案。軍政部長著以該部政務次長朱綬光代理。此令。  
任命朱綬光代理軍政部長。此令。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四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伏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乙項。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五條之規定。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並經鈞府明令公布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屬市自十七年七月與江蘇省政府劃分省市治權以來。其應屬於職府行政範圍以內之事務。當經劃歸職府接管者。固已不在少數。而原有各機關尙未移交接管劃分治權者。亦復在所多有。茲爲尊重中央二次全會議案。並恪守行政軌範起見。理合呈請鈞府通令關係各部會暨江蘇省政府遵照本決議案前項之規定。將應行劃歸職府行政範圍以內之事項。分別劃清。移交職府辦理。以重政令而清治權。是否有當。伏祈鑒核。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行政院核辦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五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八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七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七月底

庫存銀五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元五角八分二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元四角四分。八月份新收銀一十九萬二千五百七十四元九角零六釐。開除銀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元零六分八釐。實存銀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元零四角二分。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各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該項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八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六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兼代湖北省政府主席方本仁呈稱。案據湖北江防局代理局長容景芳呈稱。竊職局第一大隊隊長魏羣。於本年八月先後來局領去八月份全隊伙餉一千八百餘元。值改編之際。竟攜款潛逃。正核辦間。又准新堤商會函稱。該前大隊長魏羣。於八月十日以缺乏伙餉。在該商會借洋一百元。二十四日又借二百元。出具印借狀據在卷。頃聞已不辭而去。請予轉令如數償還等由到局。當即派隊尋覓該前大隊長魏羣蹤跡。并二面令行該員住宅漢口新聯保里二百零七號去後。迄已日久。仍屬查無下落。顯係拐走公餉。騙借商款。有意避匿。實屬不法已極。若不嚴行緝追。殊不足以示懲儆。擬請鈞府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緝該前大隊長魏羣。務獲歸案究辦。以重公帑而儆效尤等情。附年貌表一紙。據此。除分行協緝

外·理合照抄原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協緝·務獲究追等情·附年貌表一紙·據此  
·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查緝可也以後關於該省政府呈請文件均應遵照前令呈由行政院  
轉呈以明系統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年貌表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七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王華芬呈稱·伊故夫沈定一喪葬費三千元·久未奉發·請迅賜撥給等情·查此  
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曾據該部呈復·已令浙江財政廳就近撥交該故員家屬具領在案·茲據前  
情·是此項喪葬費·尙未領到·合再令仰該部迅即查照前令轉飭撥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八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交議劉委員紀文等所提請確定中  
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其中計分稅收·土地·交通·公用·公安·五項·前准政府文官處函  
送行政院呈復該院意見到會·經交政治報告組及法律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經本會  
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一)關於稅收者·查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業經國民政府於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在案·應由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切實執行·(二)關於土地者·查土地  
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由立法院起草·應將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及中央各部與  
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併送立法院參考·(三)關於交通者·凡經過兩省(或特別市)  
以上之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事業·由中央開發經營之·其聯貫兩縣(或普通市)以上者·由省

政府開發經營之。其在一市一縣管轄區域之內者。由市縣政府開發經營之。但人民於不抵觸黨綱黨義及法令範圍內。亦得呈請政府核准經營之。(四)關於公用者。劉委員等提案內關於公用各節。業經本會議於監理公用事業案內解決。毋須另為規定。(五)關於公安者。首都公安局。仍應歸內政部管轄。但為市行政便利計。應由公安局另編市行政警察一部。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其章程由行政院另定之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辦理。再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原呈係由政府抄轉。應請查案抄送立法院。至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亦請查明一併抄送該院參考為荷等由。准此。查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暫行標準案。曾於十六年七月明令頒布。旋以全國財政會議根據前案。確定範圍。另行決議通過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由前預算委員會轉送前來。復經於十七年十一月令發飭遵各在案。當茲訓政時期。國家地方之收支標準。亟應切實劃分。以立始基而紓國用。茲准前由。除將原咨所開(一)(二)(三)(四)(五)四項分別另案辦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中央地方之稅收。按照十七年令發之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切實執行。是為切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九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為各該施行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八年八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請通令關係各部會及江蘇省政府遵照第三屆中央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治權行使之規律第五條之規定將應行劃歸該市府行使範圍以內之事項分別劃清移交辦理由

呈悉。已據情令交行政院核辦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報啟用新印日期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據湖北江防局代理局長容景芳呈為該局第一大隊隊長魏羣領去八月份全隊伙餉一千八百元攞款潛逃并有騙借商款情事轉請通令協緝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查緝可也。以後關於該省政府呈請文件。均應遵照前令。呈由行政院轉呈。以明系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少校三等傷例撫卹傷員周鉞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副官王炎鈞在建寧之役負傷擬請按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據情轉請

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復遵令制定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以院令公布並定本年十月十日為該法施行日期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探兵劉玉林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核給遺族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爲臨河設治局改設臨河縣請頒新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彙案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蒙山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相符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前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報遵令將該處任內各項公物移交陵園管理委員會各項手續業已完竣繕送總分清册敬祈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陵園管理委員會將接收情形具報到府·一併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廣東高雷地方法院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並呈送截角舊印暨

印模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造送該院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書表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排長黃超北伐陣傷擬照少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

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據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處電稱法國越南政府迭次頒行苛例壓迫僑胞懇嚴重交涉

另訂新約轉請令飭外交部妥為辦理仍候示遵由

呈悉·候令外交部妥為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連長蔣鐵民臨陣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轉

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呈據軍政部呈前充三十七軍軍械長崔治平於十七年五月濟甯之役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爲對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臚陳管見請發交立法院詳加審核由

呈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梁德勝擬照二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廣告

##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

### 創立會公告

為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